**新疆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办理须知**

为加强出入校园机动车辆管理，按照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区机动车辆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，现将我校办理《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》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校园车辆出入证（A证）

 学校在编教职工、同职级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办理校园车辆出入证。需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（下载在编、同职级、离退休人员车辆出入证申请表）并携带本人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经保卫处审核后，方可办理。每名在编教职工、同职级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只可办理一辆车出入证。已办理的A证，2020年继续使用有效。

 2、校园车辆出入证（Ｂ证）

（1）各部门、学院临时聘用人员办理校园车辆出入证。需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（下载临时聘用、外聘兼职人员车辆出入证申请表）并携带劳务派遣合同和本人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经保卫处审核后，方可办理。

（2）各学院临时外聘兼职任课老师办理车辆出入证。需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（下载临时聘用、外聘兼职人员车辆出入证申请表）并携带本人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以及学院开具的外聘教师聘用证明，经保卫处审核后，方可办理。

（3）为保障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服务施工、维保等车辆办理出入证，需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(下载施工、维保车辆出入证申请表）并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经保卫处审核后，方可办理。

（4）后勤服务中心饮食服务部生活保障车辆办理车辆出入证。须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（下载生活保障车辆出入证申请表）并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经保卫处审核后，方可办理。

3、校园车辆出入证（Ｃ证）

（1）在三校区有固定商户的经营人办理自用小车校园车辆出入证。需由后勤服务中心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（下载商户、送货车辆出入证申请表）并携带在校经营的商业服务合同、经营者本人驾驶证、行驶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，经保卫处审核后，方可办理。

（2）商户送货车辆办理校园车辆出入证。需由后勤服务中心填写《新疆师范大学校园机动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（下载商户、送货车辆出入证申请表）并携带本人驾驶证、行驶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，经保卫处审核后，方可办理（每次进入校园停留不得超过1小时，超过1小时按有关规定收费）。

 B、C证有效期均为一年（自然年度）。

4、短期或临时来校车辆不予办理校园车辆出入证。特殊原因需进入校园的，接待部门需提前上报保卫处，经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5、在校学生及各类参加培训的学员一律不予办理校园车辆出入证。

6、按照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区机动车辆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，校园内夜间不得停车，如需停车按规定每晚收取车位占用费6元（01：00—07:00）。夜间值班（含夜间正常工作）人员的车辆，相关部门需向保卫处提供的值班表，免收夜间车位占用费。施工车辆因工作需求的，由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保卫处审批，免收车位占用费。

7、各部门、学院审批的出入证由各单位登记造册，本人调离、辞职以及其他原因离开学校，由各部门、学院负责收回校园车辆出入证，并及时上交保卫处。如不及时收回校园车辆出入证而出现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情况，将追究各部门、学院主要领导责任。

办（换）证时间：2019年12月17日－2020年1月15日（正常工作日办理）。

换证地点：温泉校区保卫处办公楼2楼205室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联系电话：4112228

附件：1、《在编、同职级、离退休人员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

2、《临时聘用、外聘兼职人员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

3、《生活保障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

4、《施工、维保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

5、《商户、送货车辆出入证申请表》

 保卫处

 2019年12月17日